**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项目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73401712)

[一、项目概况 2](#_Toc1734017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73401714)

[三、获取磋商文件 2](#_Toc17340171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173401716)

[五、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73401717)

[六、本项招投标事务联系 3](#_Toc173401718)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4](#_Toc173401719)

[一、总则 4](#_Toc173401720)

[二、磋商文件 4](#_Toc1734017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1734017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6](#_Toc173401723)

[五、开标与评标 7](#_Toc173401724)

[六、定标 9](#_Toc173401725)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0](#_Toc17340172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2](#_Toc173401727)

[第四章项目需求 19](#_Toc173401728)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_Toc173401729)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25](#_Toc173401730)

[二、评分办法 25](#_Toc1734017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73401732)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29](#_Toc173401733)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30](#_Toc173401734)

[四、开标一览表 35](#_Toc173401735)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36](#_Toc173401736)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7](#_Toc173401737)

[七、项目方案及运营模式（格式自拟） 38](#_Toc173401738)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8](#_Toc173401739)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8](#_Toc173401740)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项目编号：JSZB-2024

3.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项目要求：

本项在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内（仙林大道100号）建设，占地面积近500亩，现有师生员工10000人左右。我校拟采用BOT模式，引入一家经营自助直饮水机、开水器的服务企业，对校内学生宿舍楼区域分别投放所需设备。我校计划配置全新商用直饮水机9台，开水器59台，最终配置数量由中标人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无条件增加或减少。

6合同期限：经营期四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要求，需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从**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到2024年8月7日17时00分；**

2．报名资料：包括委托人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领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文件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受理报名邮箱为zbb\_naujsc@163.com，报名联系人：张老师025-85780003

3．招标文件费200元，售后不退。文件费电汇至如下账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32001881336059064379，汇款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

4．报名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已递交报名资料、文件费转账截图）。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接受投标文件地点：纸质文件密封递交至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行政楼T南302会议室（联系电话：025-85780069）。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PDF/U盘）**；

2.保证金：本项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成交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后等额退还)50000元。

## 六、本项招投标事务联系

1.招投标事务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0003

对本项招标的质疑请与招投标事务联系人联系，所有答疑均由我校招投标办公室统一书面答复。

2.现场勘查联系人：朱老师18805118199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项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

**2、合格响应人**

2.1符合本项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

2.2投标满足本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项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要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磋商文件的询问**

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招投标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设备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方案、运营模式及售后服务等部分。

11.2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2.1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2.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2.3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13、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2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3.3响应人除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提供设施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财务、技术方面能力。

13.4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5证明响应人投标本项设施设备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5.1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是否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2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3详细阐述所配置直饮水机、开水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关键技术，以及其功能设计与实现思路；

15.4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运维服务方案**

16.1响应人运维服务方案应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响应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8.1本项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等额退还。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20.2.1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招标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响应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开标时由响应人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响应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6.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28.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9.1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6评委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本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无效投标条款：

30.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4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0.1.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废标条款：

30.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

30.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定标

**31、确定成交单位**

31.1评委会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31.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三名成交候选人确定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1.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并按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3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4.2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5.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5.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5.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5.6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1531.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1.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31.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1.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31.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质疑响应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4《质疑函范本》为财政部发布的范本。

32.5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磋商公告中的公布的我校招投标办公室。

32.6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6.1超出期限的质疑；

32.6.2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32.6.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6.4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9响应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33、成交通知书**

33.l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成交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签订合同**

34.l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15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5.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6、履约保证金**

36.1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招标，就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项目”或“项目”：指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BOT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BOT：指乙方在合同期限和项目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四）学校：指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五）合作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二个部分。若因乙方延误工期等违约原因导致扣罚合作期限，则以减少后的合作期为准，合作期实际扣罚累计计算。

（六）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七）运营期：或称经营期，是指项目建设通过交工验收通过起至合作期限届满日止的期间。

（八）项目总投资：指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及其在建设期的利息之和。

（九）本合同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第二章项目合同签订**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市相关建筑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多轮沟通和友好协商，就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并形成合同文本。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月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签订。

**第三章项目概况**

第三条 项目名称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项目合同

第四条 项目范围

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用地面积约500亩，具体范围以实际勘察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合作模式

该项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模式进行投资建设。乙方对该项目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甲方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在其特许经营年限内经营，管理和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及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的模式。

第六条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章项目建设**

第七条 项目建设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省、部颁发的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技术先进，智能监测机控制程度满足运营要求。设计、施工及设备缺陷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开工日应为本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建设进度由双方商定的进度文件为准。

本项目直饮水、开水器控系统进行计扯收费管理。中标方必须承诺无条件提供收费平台给校方监管。

第八条 项目实施保障

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10天内，须缴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5万元。

第九条 项目建设验收

乙方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将派代表参加。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章项目运营**

第十条 项目完成建设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拥有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负责营运。

第十一条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行期期限内负责学生宿舍开水器、直饮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含大修、中修、小修时部分设备和配件的更换），确保系统使用稳定、安全节能、运行良好、服务优质、安全可靠。乙方如果无故停止热水、直饮水服务的供应或因服务质扭差导致学生投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自行向学校缴纳或由学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处罚办法由双方协商另行制订。运营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更换、系统升级改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运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项目后续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项目每年将进行运营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证金挂钩，若有不当履约则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所扣金额由乙方在15天内补齐，合作期满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六章部分项目的收费规则及调价**

第十四条收费标准

1.特许经营期内，收费标准为直饮开水单价为：元/升；直饮冷水单价为：元/升；普通开水水价为元/升。

2.特许运营期内，所有经营投资和系统运营维护综合服务费均由乙方承担，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收取管理费，乙方向甲方支付热水供应系统运行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电按每度元、水按每吨元收取，遇到水电费调价，按实际调整数同步调整）。

第十五条调价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如出现政策性电价、水价调整，需按相关规定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对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维修维护成本、人员成本、税率调整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1.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

2.履约保证金作为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履约保证。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出现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乙方因自身投资建设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止。

（2）乙方因系统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甲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而被强制中止合同。

**第七章项目移交**

第十七条 移交范围和标准

（一）移交范围

运营期满后，乙方无偿移交以下资产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附加权益；

2.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

3.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4.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5.甲方要求的其他资产。

（二）移交标准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资产处于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并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运营设施移交后确保能在建筑设计年限内正常使用。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须解除和清偿完毕其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它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本项目的移交日期也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最后恢复性维修

甲方与乙方约定在项目移交日前一定时间内，乙应不迟于移交日的1个月之前，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维修，确保移交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最后恢复性维修应包括：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检修、探伤、检测等；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建筑及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的缺陷和损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维修或更换或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十九条项目移交程序

（一）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是本项目合作期满之日。甲乙双方应在移交之日3个月前讨论项目移交的必要程序和具体安排，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移交清单；

（二）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20天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三）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双方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权终止。

**第七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在整个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以及验收、运维期间、移交的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整个项目的统一管理。同时甲方对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后期的管理文件有审查确认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在建设期间，甲方应在现场管理上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满足学校使用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出整改措施保院甲方用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及甲方用户在投资期内正确合理地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并接受乙方的相关服务。特许经营期满后，甲方有权通过公开招标或其它方式确认新的运营商。

第二十四条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纠纷。

**第八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立、规范性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运营、维护的规定。乙方应掌握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所有必须的信息，甲方将认为乙方已全部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的任何处罚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六条 乙方是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在服从甲方对整个项目的统一管理前提下，乙方自行本项目设计、设备供应及安装、施工管理以及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在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反有关国家或地方规定，遭到行政处罚时，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终端用户私自拆、改、破坏乙方运营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应事先向甲方报告协商。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定量向甲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十条 乙方应及时安全地处理各种日常维修、紧急抢修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无故停止服务。乙方在设施计划检修、出现故障等需要停止时，应事前告知学生，做好解释工作，同时立即组织维修、抢修等，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负责合同范围内学生宿舍开水系统，直饮水系统设施设备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期以后，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了足以影响项目合法营运的变动，甲乙双方应遵守，并就后期营运进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负责消耗的水、电、气费用等支付；

第三十五条做好能源计量和运行数据记录工作；

第三十六条做好水质化验，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七条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安全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严格执行技术监督局、环保局有关规定，保证设备安全运行，达到环保、节能指标。

**第九章合同终止和解除**

第三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已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经营而且不打算重新开始。

（三）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要求，且乙方拒不整改。

（四）乙方的投资款迟延或不足，或甲方有正当理由认为乙方不具备投资和经营能力。

第四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甲方违约，乙方可追究甲方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减少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无法实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拆迁、战争、国家指令、政府性行为等无法预见的因素，该项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章合同生效、修改、补充协议**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四十三条 因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商定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理解。

**第十一章争议解决**

第四十六条 合同中所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合同争议则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合同双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起诉讼直至裁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裁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项目需求

### 一、基本情况

1、服务范围：校园宿舍区间内自助直饮水、自助开水供应服务。

2、服务模式：BOT模式。

3、合同期限：

3.1合同服务期限为4年。

3.2如遇学生对服务质量及价格反映存在较大市场差异或者安全隐患等问题，或给学校带来重大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企业消除不良影响。无论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时，投标人无条件在15日内撤出自己的设备，不得损坏原有设备投放位置与周边环境设施的完好性。

3.3双方合同约定的承包服务期限结束时，中标方仍具有合作存续意愿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到期的三个月之前主动提起书面申请，采购人可在合同期限到期前的三个月之内予以回复。中标方未能在该期限之前主动提出合同存续申请、或采购人未在上述期限之内对中标方的申请作出明确表示的，视为一方放弃权利，合同利益则归另一方所有。

3.4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合同期限内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劳务纠纷、债务纠纷等均与学校无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服务要求

1、中标投标方企业必须在2024年8月28日前完成开水器、直饮水机的安装并交付使用。

2、中标投标方企业必须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包括一名维修工、一名保洁员。在接到报修和投诉需求时，维保人员抵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能够在24小时内完成检修、维修或更换任务。

3、中标投标方企业所供应直饮水需要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相关标准。根据直饮水机提示，必须及时更换滤芯。所有水质检测报告及滤芯更换记录要及时公示在每台机器的二维码信息内，方便师生随时查看，并留学校后勤部门存档。

4、中标投标方企业要对已投入的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安全检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每月提交给学校后勤部门。

5、中标投标方企业提供的移动支付（使用中不得强制安装APP）及智能报修软件不得强制获取学生个人核心信息，且须做好学生信息的保护工作。学校有权对智能支付系统进行监管。

6、移动支付系统可采用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但不得采用预充值、消费券等预先收取费用的方式，只能采用单笔扣费，所有资金到学校指定账户上，暂存期间不计算利息。

7、水电费：服务运行期间产生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水电费现行收费标准（当前水费：水费3.5元/吨，电费：0.54元/度）向学校支付水、电费。若相关收费政策调整，则收费单价按照调整后公布的单价执行。水、电费据实结算，学校财务开具电费原始凭证分割单。

8、学校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报价不含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合同签订时需缴纳第一年的管理费并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将第一年的费用交到招标方指定账户后签订合同，后续每年交纳当期的管理费用。

9、中标人于每月10日前向学校提供上月准确的财务报表，接受学校财务审核。学校在对报表审核后于15日前，在扣除水电等各项成本后，将剩余款支付给中标人。

10、在履约过程中，仅与中标方进行财务结算，经学校同意，可以授权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财务结算。中标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以外公司一律不予结算。

11、中标人有自助直饮水、自助开水智能支付管理系统，通过后台可以对所有的设备进行管理和监控，提供可查营收流水账号，校方可随时查看学生自助直饮水、自助开水情况，系统支持可选时段查询，且可导出相关表格。

12、设备安全保障：

12.1开水器需要每学期开学前清理一次水垢，每学期更换一次所有直饮水机前置滤芯，一年更换一次所有直饮水机RO膜，确保饮水机上TDS值不得超标。每次更换的旧滤芯在校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下统一销毁。

12.2卫生防疫要求:每周两次对开水器、直饮水机的水龙头、接水盘进行消毒，确保设备和净化水的安全。

12.3所有滤芯更换及消毒需通知学校相关人员到场并做好记录,完成后及时上传至机器二维码信息内，以便师生随时查询。

12.4所有更换的滤芯材料及消毒材料，必须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试验报告、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应与实物相符。对于原材料不能提供原质量证明书的，应有原质量证明书复印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如是通过其他中间商供货，还应有上一供货单位加盖公章。

13、每台设备要有“二维码”，学生可以在线通过扫码报修，并实时查询每台机器的保养、消毒情况、水质检测报告及售后人员的健康证等；每台设备旁放置宣传栏，在宣传栏上体现以上内容。

14、每学期要对直饮水机、开水机水质抽检，每十台机器需出具一份检测报告，送到有CMA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5、中标人应配合使用要求优化设备摆放地点：每月可对用水量最少的5%的设备位置进行优化。

**16、特别提醒：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投放在教学区域供学生与教职工免费使用的开水器的免费维护与保养，每学期清洗开水器一次，使用中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其他卫生防疫要求与投标人经营的开水器要求相同。**

### 三、设备需求

### 1、直饮水机技术要求

1.1额定电压：380V；

1.2出口数量：2个（1净化开水，1净化常温水）；

1.3取水空间尺寸（mm）：400～450；

1.4▲采用五级及以上高精度反渗透过滤系统（提供涉水批件等证明材料）；

1.5净水制水量：≥60L／H；

1.6▲水箱容量：≥60L；食品级SUS304,并通过卫生部门的涉水批件，和直饮水终端机统一生产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涉水批件等证明材料)；

1.7材质：黑钛不锈钢或拉丝不锈钢板；

1.8加热功率≥6KW；

1.9加热方式：步进式或连续式；

1.10提供95℃以上热水；

1.11具备杀菌系统（UV紫外线）；

1.12▲采用移动支付系统；

1.13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积水盘加网设计并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1.14底座和直饮水机合二为一联体的；

1.15取水台区域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 2、开水器技术要求

2.1额定电压：380V；

2.2出口数量：1个；

2.3取水空间尺寸（mm）：400～450；

2.4材质：黑钛不锈钢或拉丝不锈钢板；

2.5加热功率≥12KW；

2.6▲水箱容量：≤30L；食品级SUS304；

2.7▲加热方式：步进式或连续式；

2.8提供95℃以上热水；

2.9采用移动支付系统；

2.10底座和电开水器合二为一联体的；

2.11所有外接螺丝采用安全防盗专用螺丝。

### 3、直饮水机投放需求：

投标人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商用直饮水机，必须为2021年1月1日以来上市销售的品牌商用一体机，非民用改装机。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直饮水机投放计划** | | | | |
| **序号** | **楼栋** | **位置** | **数量规划单位：台** | **备注** |
| 1 | 1号宿舍 | 1楼 | 1 |  |
| 2 | 2号宿舍 | 1楼 | 1 |  |
| 3 | 3号宿舍 | 2楼 | 1 |  |
| 4 | 4号宿舍 | 东1楼 | 1 |  |
| 5 | 5号宿舍 | 1楼 | 1 |  |
| 6 | 6号宿舍1期 | 3楼 | 1 |  |
| 7 | 6号宿舍2期 | 3楼 | 1 |  |
| 8 | 7号宿舍 | 1楼 | 1 |  |
| 9 | 8号宿舍 | 2楼 | 1 |  |
| **合计数量** | | | **9** |  |

### 4、开水器投放需求：

投标人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商用开水器，必须为2021年1月1日以来上市销售的品牌商用一体机，非民用改装机。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开水器投放计划** | | | | |
| **序号** | **楼栋** | **位置** | **数量规划单位：台** | **备注** |
| 1 | 1号宿舍 | 1楼 | 1 |  |
| 2 | 1号宿舍 | 2楼 | 1 |  |
| 3 | 1号宿舍 | 3楼 | 1 |  |
| 4 | 1号宿舍 | 4楼 | 1 |  |
| 5 | 1号宿舍 | 5楼 | 1 |  |
| 6 | 1号宿舍 | 6楼 | 1 |  |
| 7 | 2号宿舍 | 1楼 | 1 |  |
| 8 | 2号宿舍 | 2楼 | 2 |  |
| 9 | 2号宿舍 | 3楼 | 1 |  |
| 10 | 2号宿舍 | 4楼 | 2 |  |
| 11 | 2号宿舍 | 5楼 | 1 |  |
| 12 | 2号宿舍 | 6楼 | 1 |  |
| 13 | 3号宿舍 | 2楼 | 1 |  |
| 14 | 3号宿舍 | 3楼 | 1 |  |
| 15 | 3号宿舍 | 4楼 | 1 |  |
| 16 | 3号宿舍 | 5楼 | 1 |  |
| 17 | 3号宿舍 | 6楼 | 1 |  |
| 18 | 4号宿舍 | 西南1楼 | 1 |  |
| 19 | 4号宿舍 | 东1楼 | 2 |  |
| 20 | 4号宿舍 | 2楼 | 1 |  |
| 21 | 4号宿舍 | 3楼 | 2 |  |
| 22 | 4号宿舍 | 4楼 | 1 |  |
| 23 | 4号宿舍 | 5楼 | 2 |  |
| 24 | 4号宿舍 | 6楼 | 1 |  |
| 25 | 5号宿舍 | 1楼 | 1 |  |
| 26 | 5号宿舍 | 3楼 | 2 |  |
| 27 | 5号宿舍 | 4楼 | 2 |  |
| 28 | 5号宿舍 | 5楼 | 2 |  |
| 29 | 5号宿舍 | 6楼 | 1 |  |
| 30 | 6号公寓1期 | 3楼 | 1 |  |
| 31 | 6号公寓1期 | 4楼 | 1 |  |
| 32 | 6号公寓1期 | 5楼 | 1 |  |
| 33 | 6号公寓1期 | 6楼 | 1 |  |
| 34 | 6号公寓2期 | 3楼 | 1 |  |
| 35 | 6号公寓2期 | 4楼 | 1 |  |
| 36 | 6号公寓2期 | 5楼 | 1 |  |
| 37 | 6号公寓2期 | 6楼 | 1 |  |
| 38 | 7号公寓 | 1楼 | 1 |  |
| 39 | 7号公寓 | 2楼 | 1 |  |
| 40 | 7号公寓 | 3楼 | 2 |  |
| 41 | 7号公寓 | 4楼 | 1 |  |
| 42 | 7号公寓 | 5楼 | 2 |  |
| 43 | 7号公寓 | 6楼 | 1 |  |
| 44 | 8号公寓 | 1楼 | 1 |  |
| 45 | 8号公寓 | 2楼 | 1 |  |
| 46 | 8号公寓 | 3楼 | 1 |  |
| 47 | 8号公寓 | 4楼 | 1 |  |
| 48 | 8号公寓 | 5楼 | 1 |  |
| 49 | 8号公寓 | 6楼 | 1 |  |
| **合计数量** | | | **59** |  |

**注：最终配置数量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无条件增加或减少配置。**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方案得分最高得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收费价格（25分） | 1.开水器水价为固定数；  2.**直饮水（冷水和热水报价之和）**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  3.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直饮冷水最高控价：0.4元/升，直饮热水最高控价：0.6元/升，开水价最高控价：0.075元/升，投标人任一项报价高于该报价的，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
|
|
|
| 2 | 管理费用  （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250元/台（直饮水机、开水器同标准）。低于该报价的，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5 |
| 3 | 业绩及履约能力评价（16分） | 企业业绩：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中，有单份业绩投放设备≥50台案例的，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1、同一服务单位只算一份业绩；2、每份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服务单位评价资料（经服务单位盖章的售后服务评价）；3、上述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企业资质：  1.开水器和直饮水机都通过CQC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每一项得1分,总计2分。须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的截图，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方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合同能源管理认证证书，各1分，总计4分。须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的截图，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6 |
| 4 | 技术评价（18分） | 基本参数：  投标文件中产品参数清楚，阐述详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投标文件中书面技术参数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证明材料矛盾之处，以所投设备技术性能证明材料为准）。  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除3分；参数为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缺、漏项视为负偏离，招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或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充分体现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按负偏离处理。此项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不得分。 | 12 |
| 质量性能及质量安全：  1.投标产品主要部件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卫生安全出水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须出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直饮水设备水质安全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水质检测报告，得1分。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所投直饮水机、开水器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直饮水设备具有涉水批件，得1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5 | 项目方案及运营模式（14分） | 进场施工方案：  根据学校提供的位置区域，合理规划施工及安装进度，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安装时间。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需具有详细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操作性强，施工进度快，具有完整合理的施工节点与进度表的，得4分；  方案较为全面，适用性较强，施工进度较快，且具有较合理的施工节点与进度表的，得2-3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适用性一般，施工进度一般，有粗略施工节点与大致进度表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 运行和经营模式：  投标人表述本项目日常管理措施、运行经营模式、团队人员及职责分工、增值服务方案（如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应急事故、纠纷处理、投诉等情况的处理措施。  运营模式合理，管理措施全面，表述详尽、完整，得4-5分；  运营模式基本合理，管理措施较全面，表述较完整，得2-3分；  运营模式一般，管理措施不够全面，表述不够完整，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用户先期赔付方案：  出现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因设备问题造成用户损失情况，进行赔（补）偿时效、赔（补）偿措施、赔（补）偿额度等内容。  赔（补）偿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时效性强，得4-5分；  赔（补）偿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全面、时效性较强，得2-3分；  赔（补）偿方案一般、措施不够全面、时效性一般，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 | 售后服务  （12分） | 人员配置：  承诺提供服务人员本地化、专业化，提供不少于两名服务人员的健康证、饮用水净化技能（售后）岗位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共2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  1.设备张贴“二维码”，用户可以在线通过扫码报修，并实时查询每台机器的保养、消毒情况、水质检测报告及售后人员的健康证等，得4分。须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先进、合理，有健全的售后管理制度，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有包含常规清洁和消杀响应、报修抢修响应、智能界面或程序使用答疑响应、人工服务热线响应等主动服务师生的举措。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善度、合理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提出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6分；  提出方案较完善，基本合理，能基本达到实用性的要求的，得3-4分；  提出方案完善度一般，合理性和实用性不足，得1-2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日期：**

##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5：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文件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文件7：投标函（原件）。

文件8：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文件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公司已具备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_\_\_\_\_\_年月日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名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电话：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四、开标一览表

**致：金审学院**

1.经考察现场、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后，我方决定投标，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投资学校直饮水、开水器设备的建设，承担直饮水、开水器管理、运营和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审学院学院直饮水机、开水器经营服务** |
| 收费标准报价 | 直饮开水单价：人民币（大写）元/升  直饮冷水单价：人民币（大写）元/升  开水单价：人民币（大写）元/升 |
| 管理费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台 |
| **说明：**   1. **收费标准中，直饮冷水不得高于0.4元/升、直饮热水不得高于0.6元/升、开水价不得高于0.075元/升。任一项目报价高于上述报价的，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250元/台（直饮水机、开水器同标准）。低于该报价的，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响应人签章，即视为响应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 | | |

注：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七、项目方案及运营模式（格式自拟）

##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